

臺南市政府 103 年「本市教育產業工會促請 本府於公立幼兒園設置廚工」口頭遊說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1 時 20 分

地點：永華行政中心三樓西側會議室

主席：陳秘書長美伶

記錄：陳淑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大家早安！今天是縣市合併後第一件依照遊說法規定向市政府提出來遊說的政策，它是一個正式的法律程序，我們就依照法定程序來聽取申請遊說的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的意見，現在就依照程序來進行，請承辦科長報告程序如何進行。

貳、政風處預防科王科長豐益報告

大家好！今天的議程於主持人致詞後，由遊說代表以一小時時間來進行口頭遊說，口頭遊說完後即進行主席裁示。方才主持人宣佈議程開始，我們請遊說代表進行口頭遊說。

參、口頭遊說

一、遊說代表許又仁先生：

大家好！今天讓各位勞師動眾來聽取於公立幼兒園設置廚工這個政策的處理，基本上為何會採取遊說法作一個處理，我想秘書長也很清楚，我們對這各議題也曾經在媒體披露、也曾經有議員質詢過。然後最後我也瞭解到，這是一個教育政策的選擇，它牽涉到相關的經費及相關的人事經費，不管是現在或未來，我們都理解到，不管是來自中央補助的經費，或是地方未來可能須全額負擔的經費，大概都需要四

千多萬，但是我們會認為這個經費的編列，對學校、學生、家長三方面，都是有一個期待，都可以受益。現在是面臨一個選舉的階段，在新的執政四年裏面，我們也很關注的去看了我們市長教育方面的政策白皮書或旗艦計畫，我們並沒有看到說把幼兒廚工放在裡面作為未來四年政策的選擇，所以我們今天就利用這個機會來進行遊說。我先介紹一下我們的代表(詳如簽到名冊)，我們的簡報即由我們的副理事長來說明。

二、遊說代表陳杉吉先生簡報(詳如會議資料)

三、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對不起，剛剛最後那一頁每日 6 小時(8-10, 13-15)，只有 4 小時，是否漏掉一個？

四、遊說代表陳杉吉先生

還有中午的部份，這個部份漏列，我們會再作一個補充。

五、陳秘書長美伶

因為今天是依據遊說的法定程序來辦理，所以我們應該先以聆聽遊說代表的意見為主，所以看看其他與會代表是否要做補充。

六、遊說代表顏嘉辰先生

大家好，我是臺南市幼教委員會的副主委顏嘉辰老師，其實廚工的問題我們已經跟秘書長有開過幾次會，我們其實也瞭解市政府決定不要聘的原因，可是我們還是想說，其實在幼兒園的現況，我們真的有面臨到一些問題。因為術業有專攻，我也是以一個幼兒園老師的立場來跟秘書長、還有各位長官報告這件事情，就是說我們以前的幼稚園是一個老師要顧全部，還要煮點心，就像你去看比較鄉下的托兒所，可能人力不夠，就把孩子關在教室裡面，然後去煮點心。幼照

法通過當然是為了改善這狀況，那現在加上教育部、教育局有針對幼稚園老師教學的部份作一些要求，希望我們在教學上有所精進，進行輔導計畫、新課綱的計畫，還有教學評鑑，其實幼稚園的教學品質一直在提升，因為我本身也是教育部教保諮詢會的委員，我看到其他各縣市他們聘用廚工的第一年當然也有一些磨合期，可能有的廚工很難溝通，契約到了請他走又不走這些都有，或者跟你討價還價。不過，如果以整體的政策來看，如果我們聘了十個人，七個人對學校有幫助，三個人有問題或很難管理，我是覺得說對整體環境是有幫助的，那這政策我們還是建議市府要去作。而且現在全國就是臺南市跟嘉義縣沒有，我們在公立幼兒園的教學其實已經有出現一些狀況，當然我們不是在批評幼稚園老師教的不好，而是說大家工作量已經蠻多的，那這是老師的部份。就幼兒的部份，我們是覺得說，如果有一個廚工來幫忙處理雜務，不只點心，他也要負責午餐，還要負責園內一些清潔工作，這些都可以作分工，讓老師作備課教學的工作。我們跟國小不一樣的地方，就是我們整天都有課務，現行的狀況我們幼稚園的點心就是採招標方式，金額較少的就是外叫，外叫的問題就是像剛剛所看到新北市跟臺南市的點心單，它反映的是普遍現況，我們叫來的東西不曉得從哪裡來，以前我們一直覺的沒怎樣，到了今年食安風暴興起，發現很多廠商採購的油、用的食材，一定是用最便宜的來供應給幼稚園。再來還是希望朝向分工的概念去走，這各縣市都在走，而各縣市幼稚園老師教學工作整理出來的評鑑等資料呈現出跟其他人不一樣的地方，臺南市的幼稚園老師也要參加這輔導計畫，也是要作教學改善，但是可能很多老師是下班後再繼續作，當然也是比不上局裡面的各位這麼辛苦，因為我知道市府跟局裡也常加班到很晚，只是說如果法規沒有，我們來爭取，需要再研擬；但如果現在法規有，其他各縣市也都在

走了，是否我們能往逐年補足的方向去試試看，能夠對幼稚園生態作一個改變。那再來第二點就是說，寒暑假在很多偏遠學校，都有接到教育部的公文，說就算只有一個小朋友要讀課後托育班也要開班，那我們幼稚園怎麼解決呢？老師在寒暑假的時候去買早餐，中午的時候小孩子一樣自己玩，老師就去煮午餐，這是一個不得已存在的問題，我們今天讀托育班的孩子整個園內有 180 位，但是報名要讀寒暑假托育班的孩子只有 15 位，15 位繳的點心費，1 個月 640 元，再扣除寒暑假的天數根本不到 640 元，640 元乘以 10 也祇有 6 千塊，一天廚工的費用就去掉 1 千塊，所以實際上真的有面臨到這問題，而且專設幼兒園的分班真的很多。再來就是說，我其實訪談了很多家長，家長跟我講的就是說公幼沒有廚工，他們也是覺得很驚訝，而且他們會覺得說：不會啊，以我們對市長的了解，市長是有理、有法、甚至有理想性他就會去作，他不會因為學校施行困難就不作，那我就說那可能是財政的考量吧！這是我們現在在幼兒園面臨的狀況，謝謝！

七、遊說代表許又仁先生

我想我做一個補充，嘉辰是我們幼教委員會的副主委，其實他是少數男幼教老師，幼教老師百分之九十都女生吧！他是一位教學非常專業的幼教老師，他願意在教學之餘又花很多心力研究全國性的這樣的幼教政策，我心中是充滿了感動的。我想這議題討論了很多，我想也是一個政策的抉擇，在作政策抉擇的過程中，某種角度也牽涉了可執行的層面。可否幫我將投影片回到「廚工契約內容(以南投為例)」那一頁，紅線沒有劃到工作項目第一項「供應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學校午餐」，此處學校午餐是指包含國小午餐。以前的舊觀念可能是依照我們學校的營養午餐手冊來聘廚工，國小廚

工就來兼煮幼兒園的午餐，國小跟幼兒園的午餐就一起煮了。我們以小型學校為例，在原來的階段是依國民教育法得置廚工，由國小來煮所有的午餐，那現在我們是不是可以調整位階，即是在幼照法的落實上，我們把國小的幼班加上幼兒園只有七班，可能只需要一名廚工，這位廚工就定位為幼照法法規規範內編制內的廚工，適用勞基法，但是他的工作規範就變成要煮早上、下午的點心，中午的時候就是兼煮國小的午餐，這樣的邏輯裡，廚師仍只是一位，薪資對廚師而言，以前可能是部份工時，可現在它可以處理早上、下午的點心，又有中午的午餐可以煮，基本上它操作的來，時間加長，薪資亦可提高，他的工作機會、薪資獲得就比較好。但是有沒有剝奪掉其他人的工作機會？基本上是沒有的，因為廚師還是只有一位，但是回過頭來看，這經費如果來自地方或中央補助，連帶連國小的營養午餐的部份都廚工煮的，包括廚師薪資的費用、國小繳交的營養午餐費就也不用去負擔，政府去補助百人以下營養午餐的費用等同實質都是在購買食材的質量上，所以它是可執行的。那這是小校，如果是大型學校，可以做統計，譬如有一千人需要近十位廚工，因為我必需扣除幼照法一位廚工的數量，這是一位契約進用編制的，剩下的九位還是原來約聘制的。那在廚房的操作上，這位契約制的廚工就是在早上煮他的點心，其他九位就是在做午餐的清潔準備。到了中午，這位契約進用的廚工就是跟國小的廚工併用，併同煮學校的午餐，但是可以對學校端幼兒園的部分去骨、削皮、切碎，就可以多作一道處理。到了兩三點時，這九位約聘雇的已經離開學校，因為他們下午沒有工作，另外這位需留下，因為他三點必須進行所謂的下午點心的製造，製造完後再加上一些清潔工作，我們就可以就學校端這十位人力，可選擇一位比較專職者進入契約聘用，這樣是可執行的，而可創造兩贏或三贏的機制，所以我們認

為這件事唯一的缺點就是政府必須承擔這樣的人事費用，但畢竟人事費用是來自納稅人所繳交，當然我們前兩三年是來自中央政府的補助，但是我們希望來年有這樣的機會在作教育政策的抉擇方面，在這一點裡面可以先作抉擇，這是我們今天來的主要目的，那俊良是否要再補充？

八、遊說代表侯俊良先生

大家好！就這部分我再作一兩點的補充：幼照法的實施我想不是法令上的問題，我們瞭解大概是經費這部份，以市政府的考量，我想如果能發揮它的效應，應該就不是問題，我想它是絕對有這樣的效應，我就針對這部份加以說明，這部份可能是最大的考量點。剛有就新北市跟臺南市點心的部份做比較，我想各位家裡應該也有幼小的孩子，例如新北市的什錦粥，所有的食材應該都是新鮮的，而我們的草莓小餐包，光草莓的成分都是很多化學物質，但是因為我們沒有廚工，所以這樣的東西它是方便而可以處理的，這是第一個。那第二個我想就我本身，我大概在二十年前調回臺南市，我在海東國小擔任學校的午餐秘書，專業度真的是對我們學生食安方面的保障有很高度的相關性，我當初到海東時，還沒有營養師，所以老師要負責去驗材，我們知道老師的工作是很繁忙的，基本上對於食材的專業度也不了解，所以到現場驗材其實只是秤秤重量而已，我自己可能就要細心的去檢核食材。之後有營養師，老師當然就不用處理這部份，我們可以做到第一線的把關，來的東西我們是很清楚的，很清楚食材的來源，那第二部份有關廚工烹煮過程中，我們也可以去做掌控，每一天廚工要離開時，都要把廚房整個作清潔，那些部分是我們可以看到的。而我們沒廚工的狀況下，點心部分我們是透過外叫，廠商整個過程完全不透明，完全無法了解。就午餐的執行層面，我們已經把食材的來源、材料，

包括調味品的來源，皆可透過雲端的方式去上網作有關來源的搜尋，如果有一些狀況發生時，我們第一線針對學校端可做及時的反應，可以了解食材的來源。第二部份、幼兒是特別需要關照的，國小端跟幼兒端的食材絕對是不一樣的，以炸豬排舉例，像國小端，你給小孩子整塊的都 ok！但以幼兒園而言，可能需要切碎，除了本身好食用外，還有營養教育的部份，而這些都必須有廚工才做得到

九、遊說代表許又仁先生

秘書長，我想我們主體意見與想法皆已呈現出來了，其實來這邊是希望能被接納這樣的想法，或逐步的有機會於來年經費編列上能夠納入，當然我們也知道有可能中央政府沒有補助到台南來，但是在經費的選擇上，畢竟我們營養午餐指導費已經被取消了，我們當時也有來跟秘書長爭取，只是在爭取時我們知道在合理層面上，那是一個員工的福利、對老師的照顧，我們也會去向基層老師說明這取消不算是一不合理的機制，既然在經費的節省上，我們也做了政策的決定了，另外在這經費的增加上面，是否能夠考量給予孩子精緻的幼教，尤其是幼教的專業分工、幼教法的法規落實方面做一政策的決定或選擇。我們今天也把全國性的資料都蒐集到，我們有全國各縣市契約的條例及點心的餐點表，當然所有的孩子都有點心吃，但是我們希望可以更好，因為三歲決定一生，少子化，我們一直要求老師提升孩子的競爭力，因為他照顧的是未來比較高比例的老人，所以投資在幼教的孩子上，應該是有所助益，會有宏觀的效果。雖然不容易短期看到，但是可以看到長遠的機會。

肆、主席裁示

我們謝謝遊說人這一方陳述意見與表達看法，我們依照遊說法的規定，必須在七天內將今天遊說的紀錄製作出來以

後公開上網，就是要公告出來，我們依照遊說法的規定來接受大家遊說議題的登記，未來就會有一紀錄。被遊說者有法定的義務，就是依照遊說法規定應於接受遊說後將相關事項予以登記及資訊公開；而遊說人也有遊說法的相關規範，我們都必須去遵守。這是一政策的遊說，我在此也稍微補充一下，之前我們教育產業工會也針對相同的議題以陳情的方式跟市府表達過，那當時我們也承諾我們會跟所有的學校的校長跟營養師大家來討論這問題，確保孩子的營養跟餐點不受任何影響，我們也召開過兩次會議，我想教育產業工會也非常瞭解。我們都有共同的目標——就是希望臺南市的幼兒教育都能非常健全，不管是教學、孩子的營養、健康等各方面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制度面的設計上容有很多討論空間，只要我們目標是一致的，我想都可以縮小大家認知的差距，朝同一目標來進行。所以我今天非常謝謝教育產業工會針對這議題用法定的方式來表達，陳情雖然也是法定的方式，但畢竟沒有遊說這樣嚴格的規定。未來我們就依照遊說法的相關規定來執行，也作為市府檢討此一政策的依據，我們會議就到此，謝謝大家。